

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昨日获得通过——

#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采纳快报建议 国家机关若违法泄密也难逃其责

昨天上午,备受关注的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。该法规如此为公众关注,主要因为其中涉及到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内容,而这又与每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。

《条例》在通过审议前,曾几经修改、完善,值得注意的是,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中,《条例》还吸收了快报报道的建议,明确了国家机关若违法,也将一视同仁追究法律责任。昨天,记者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介绍了该《条例》通过前后的相关过程。

□快报记者 张瑜

## ■条例修改

### 将第二十四条单列出来,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机关若违法也将难逃其责

昨天上午10点多,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在经过委员们第二次审议后,最终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,其中,76票赞成,1票弃权。该《条例》中,因为在国内率先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立法,所以曾被有关人士认为具有“里程碑意义”。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也表示,在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,这部法规从全国范围来看应该算是考虑比较全面的,“规定明确、具体、可操作,确实走在了全国的前面。”

“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,我们现在有完整的四个条文来作规范。”刘克希逐一作了介绍。其中,他特地提到了第二十四条的内容,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披露所采集的信息,不得将获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给他人,不得以窃取、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上述信息。”

“第二十四条原本是第二十三条中的第三款,现在将其独立为一条,这一改动具有重要意义。”刘克希说,在《条例》修改稿

中,只是针对国家机关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法律责任,“可难道普通老百姓违法了得承担责任,而国家机关违法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吗?”

在法规审议中,省人大的常委们提出,国家机关掌握了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。在草案修改稿中,虽然第二十二条对国家机关有规范,但却没有规定其相应的法律责任,所以在随后的修改中,明确了国家机关如果违法,也不例外,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■以案说法

### 若名誉受损,受害人可依法索赔 依据江苏条例,类似“摸奶门”事件或可究责

由于国家机关自身的缘故,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也出现了不少,比如最近网上热炒的四川“摸奶哥”,视频中是一段高速公路上的不雅行为,被监控探头拍摄下来,现在清晰的照片被上传到网上。

其实,普通老百姓几乎没有渠道或者可能获取这样的内容。很显然,这如果是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固定证据时所留,这种视频本不应该上传网络,因为涉及到了个人的隐私信息。即使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,那也不该上传网络。刘克希说,“如果这样的事情发

生在江苏,根据刚通过的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,就能查证信息泄露渠道来自国家机关,那就

可以依法追究其责任。”而相对于《条例》中法律责任的规定,刘克希认为,处罚措施相对合理,也相对严厉。而快报此前的报道中也提出过疑问,《条例》只对违法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,却没对受害人赔偿。对此,刘克希也作了解释,他说1万到50万的罚款,其实是对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的规定,即行政处罚。“如果受害人因个人信息泄露,对其名誉造成了损害,可以依据《侵权

责任法》,以民事诉讼的形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。”以四川的“摸奶哥”为例,“摸奶哥”如果认为相关部门侵犯了其名誉权,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索赔。

“我们可以这样说,在江苏省内,包括国家机关在内的所有单位、个人,一旦涉及出售、非法提供、披露、窃取、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,都有追究其责任的条款,都是有法可依的。”刘克希强调说,在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,至少从目前来看,江苏省的这个地方法规并未留下空白。

## ■立法进程

### 个人信息保护是立法中的难点 刘克希认为这部法规应该算是“比较完美”了

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经审议通过后,刘克希终于长舒一口气。在他看来,这部法规凝聚着几年来太多人的心血和汗水。“早在2004年5月开始,省有关部门就委托南京邮电大学的教授和相关专家,开始为法规的制定作相关的前期研究,申请课题立项研究。”刘克希说,这个法规的制定、修改、完善是个比较漫长的过程。

而在这期间,委员们和社会各界也不断提出修改意见,社会环境也在发生着很大变化,这些都成为该法规形成的重要背景。在法规起草阶段,有的部门和委员认为,社会上的信息采集、信息使用过程中,出现了不少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现象,委员们就

建议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。而社会上确实存在的一些现象,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重要背景。比如很多人的手机会收到垃圾广告短信,普通市民在购买商品房时,将自己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房地产开发商。而在此过程中,市民可能就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,比如手机会收到很多家别的开发商的短信息、电话等。

“一种情况可能是市民购房的开发商泄露了市民的个人

信息,另一种情况可能是有关部门,比如房地产管理部门,或者土地登记管理部门泄露,而且很多泄露方式都是买卖。”他认为,无论哪个环节泄露了公民的个人信息,这都是违法行为,必须

有法律进行规范。如果以后遇到类似情况,市民可以通过举报、投诉等方式反映给有关部门,现在已经是有法可依。

在《条例》制定的过程中,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,也是最难的部分。在委员们看来,兄弟省市在相关立法中,或多或少可能都提到过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,但却没有那么明确,尤其是对国家机关违法,到底有没有惩罚措施,这确实没有规定明确责任。历经多年的制定、修改、完善后,刘克希认为这部法规应该算是“比较完美”了。而新通过的《条例》除掉了短板,这样的地方立法应该在推进社会公平、社会正义上有更大作为、更好表现。

## ■采纳建议

### 刘克希表示—— 改掉“短板” 快报“有功”



谈到《条例》中独立出来的这个第二十四条,刘克希坦言快报“有功”。他充分肯定了快报对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形成过程中所做的相关报道。“我们注意到了,快报在报道我们这个新法规修改的时候,就提到了‘里程碑意义’这样很高的评价,同时在快报社评中,还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很现实的‘短板’,那就是对国家机关违法的话,处罚并不明确的问题。”刘克希说。

修改稿中被指的这个“短板”,其实就是快报社评在《江苏率先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开创性

和挑战性并存》一文中所提到的内容,比如“一些公权机关滥用手中的个人信息却得不到处罚的情况并不鲜见”的情况。看到快报社评提到的这个观点后,也非常重视,所以在后来的审议修改中,也讨论并吸纳了这个有关“短板”的建议,单列出第二十四条,主体明确为“任何单位和个人”,这将国家机关也包含在内了,而谈及法律责任的第四十三条,也针对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这也就实现了政府部门和营利机构、公权力者和私权利主体的一视同仁。

## ■相关亮点

### 不铺设信息管线 开发商将遭重罚 最高罚款:三倍建设费

在刚刚被审议通过的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中,刘克希对其中的另一个亮点也很看重,那就是对建筑物内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问题。“这条法规是我们在全国的独创,此前是没有相关规定,委员们审议和常委会有关机构调研过程中发现问题后,通过立法进行了规范。”他说。

在《条例》制定过程中,常委会有关机构和政府部门去南通、无锡调研时,在有关座谈会上,当地代表提出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楼房时,本该他们掏钱建设楼房里的管线,开发商却把建设管线的费用转嫁,让几家运营商竞争,选择其中一家投资建设管线。在楼房建好后,问题也相应出现,小区只允许出钱的经营商进入,导致运营商之间的不正当竞争。

“这种不正当竞争,一方面侵犯了业主的物权,业主购房应该包括房子的管线设施,但现在管线设施成了出钱的运营商的了。另一方面,也限制了业主作为消费者接受服务的选择权,作为业主来说,购房后有权选择任何一家运营商,可限制其他运营商进入就侵犯了业主选择权。”刘克希说,这样的情况在江苏省非常普

遍,无论是新开发的小区,还是已经建成的老小区,问题确实不少。

对此,《条例》的第十二条就有针对性地增加规定了两款内容,其中一款是针对新开发的小区,该条款规定:“商业开发建筑物内的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、互联网等信息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信息管道,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,由建设单位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,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”

而针对老小区的情况,该法规的规定也很明确,“已建建筑物驻地网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,应当尊重业主选择,对所有电信、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和其他驻地网建设方开发,实行平等接入,公平竞争。”

刘克希对此规定作了解读,他说:“以后江苏省建设的新小区、写字楼,他们的管线建设必须由开发商出资,不允许让通信运营商出钱。”一旦开发商违反规定,建设单位不承担管线建设费用的,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处以该项建设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快报记者 张瑜